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意欣
電話：06-2991111#1524
電子信箱：yihsi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主會字第108044288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0442885BA0C_ATTCH2. pdf)

主旨：有關各機關單位以普通收據辦理小額採購案件核銷時審核作業事宜，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3月28日「研商機關以普通收據辦理小額採購案件核銷時審核作業事宜及修正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會議決議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108年4月12日台財稅字第10800565510號函辦理。
- 二、旨揭會議決議，機關辦理小額採購案件，如經評估事前無審核商家資格之必要時，且係以該等商家開立之普通收據辦理核銷請款，審核憑證時以該等收據書面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為主，無須依財政部100年8月24日台財稅字第10000339490號函再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等，查對商家稅籍登記情形。
- 三、檢附財政部原函影本。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主計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各區公所、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會計科)(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含附

件)、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決算科)(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主計處(基金預算科)(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主計處(統計科)(含附件)



裝



訂



線